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田線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媛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票據號碼AJ0000000號支票至臺灣企銀大雅分行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過院參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